



# 「自在自选」危疾保

AIA Assemble (AA)

自己组合 自在选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

# AIA首创\*个人化危疾保障 自订保障 选您所想



现在的您身体健康，  
未需为危疾担心？

调查显示，未有迫切需要购买危疾保障的受访者中，近半是18-29岁的年龄层，可见越年轻越未察觉危疾保障的重要性<sup>#</sup>。

现在的您或年轻健康、觉得预算有限，而认为投保危疾保障的最佳时机尚未来到；又或当您寻找第一份危疾保障时，市面上的计划未能完全符合个人需要。然而，健康与否您无法完全掌握，危疾往往在不经意时来袭。以切合自己需要的保障来为自己及挚爱添一份安心，当前就是最好时机。



我们明白，您最切身的需要是－按自己的负担能力，在健康时按自己所关注的疾病投保危疾保障，为自己未雨绸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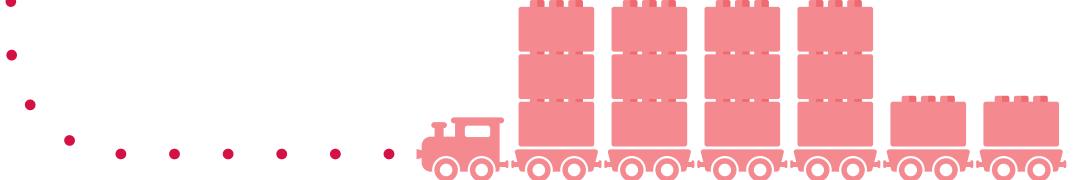




# 您认为现在的危疾保障足够吗？

- 即使已经持有危疾保单，近3成受访者仍觉得保障不足，平均缺口高达184万港元<sup>#</sup>。
  - 健康的转变、随着踏入不同人生阶段而增加的生活支出，加上日新月异的医疗技术亦令治疗费用日渐上升，当危疾不幸来袭时医疗和复康支出可能比当初预期还要高，而您现有的保障是否真的足够应付？
  - 以癌症、中风、心脏病为例，虽然是都市常见疾病，然而大家所需的保障未必相同。预设保障或您现有的危疾计划是否可为您个人关注的疾病提供充足的保障？

 我们明白，您最切身的需要是 — 在已有的危疾保障上，按自己需要及所关注的危疾加强保障，完善个人保障安全网。



<sup>#</sup> 资料来源：2023年3月由本公司进行有关危疾保障的问卷调查，透过网上问卷访问共448位年龄介乎18岁至64岁的受访者。

「AIA」、「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贴身订制个人保障

市面上一般的危疾保险预设保障范围广泛，受保的疾病数目众多，可以满足您对周全保障的需要；但如您有一些特定的个人需要，又应如何选择？您有没有想过，原来危疾保障都可以个人化？

AIA为您打破一般危疾保险的概念，推出 **市场首创\*** 个人化的「自在自选」危疾保，让您自组保障，只买所需，满足个人保障缺口。

## 「自在自选」危疾保让您：



### 自主搭配 保障类别

对准需要，符合预算



### 自订危疾保障

合共为「人寿保障类别」  
原有保额的100%至最高2,500%



### 获享多达86种 受保疾病的保障

涵盖多达58种危疾  
(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22种早期危疾及6种严重儿童疾病



### 自选 「多重癌症保障类别」

为您提供额外多达5次的癌症赔偿



### 享有危疾保障最高 至受保人100岁



# 「自在自选」危疾保 – 组合属于您的「保障自在号」

有关保障类别详情，请参阅第15至22页的「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 受保疾病数目

受保疾病由3种至多达86种 将根据您所选的保障类别而定

保障类别	癌症	多重癌症 (与「癌症保障类别」相同)	与心脏相关	与神经系统相关	其他疾病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危疾	1		8	19	28	2
早期危疾	2	-	7	13	-	-
严重儿童疾病	-	-	3	3	-	-

- 注：  
 •「人寿保障类别」另设有身故恩恤赔偿，相当于「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5%，不会因任何已支付的赔偿而减少。  
 •每个保障类别均设有最低及最高原有保额的限制，请参阅第15至22页的「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就每个保障类别而言，原有保额是指您最初所投保的保障金额。「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是指「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扣除于保单下全部已支付的赔偿。  
 •就其余保障类别而言，每个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是指相关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扣除于该保障类别下所有已支付的赔偿。  
 •所有「保障自在号」的说明图经简化处理，并非按实际比例显示，仅供参考。

# 计划特点

「自在自选」危疾保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提供最高至受保人100岁<sup>^</sup>的危疾和人寿保障，以及累积财富的机会。

<sup>^</sup>有关个别保障之特定保障年期，请参阅第15至22页的「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 世事难料 未雨绸缪

本计划提供人寿保障，助您保护自己和家人的未来。若受保人于100岁前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相等于「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即「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扣除保单下全部已支付的赔偿，而原有保额是指您最初所投保的保障金额。如保单已生效满5年或以上，身故赔偿亦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除此之外，本计划另特设身故恩恤赔偿，相等于「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5%。若受保人于100岁前不幸身故，我们将一并支付身故恩恤赔偿，而此金额不会因任何于保单下已支付的赔偿而减少，给您额外安心。



## 关顾健康 同时累积财富

「自在自选」危疾保为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另外，如保单已生效满5年或以上，相应部份的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可于以下情况支付：当您获支付危疾、早期危疾或严重儿童疾病的赔偿时、保单退保时、受保人身故或保单期满。我们最少每年评估一次终期分红，并可能根据「自在自选」危疾保的保单产生的利润向上或向下调整。

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终期分红会因「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而按比例减少。当保单的赔偿总额合共达至「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保证现金价值会递减至零，而此保单不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若保单的赔偿总额未合共达至「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而受保人于保单的保障年期完结时仍然在生，我们将向您派发期满利益。期满利益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 自订保障 选您所想

各保障类别下的受保疾病均有所不同。此计划就合共多达58种危疾（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22种早期危疾及6种严重儿童疾病提供保障。您可按需要及预算选择您所想的危疾保障。

保障期内，我们会于您已选的相关保障类别下就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支付最多1次赔偿；就原位癌而言，则会按不同器官合共支付最多2次预支赔偿。您可自由运用一笔过形式支付的现金赔偿于医疗开支、日常开支或其他用途，减轻经济负担。



## 各个保障类别 各自赔偿

「自在自选」危疾保有别于市面上的危疾计划，「癌症保障类别」及每个自选保障类别之赔偿是独立计算，其现时保额只会因扣除于各自保障类别下所有已支付的赔偿而减少。例如，即使就癌症作出赔偿后，「癌症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递减至零（即该保障类别已作出全部赔偿及不再生效），但「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不会因而减少。惟索赔需符合相关等候期的要求，详情请参阅第24页的「保障一览」的「受保疾病的等候期」。



## 多重癌症赔偿 倍感安心

如您担忧癌症可能于未来会相继来袭，您可于申请投保时自选「多重癌症保障类别」，为癌症持续、转移、复发或新确诊癌症提供额外多达5次的癌症赔偿，为您的康复路途提供长期财政支援。惟索赔需符合相关等候期的要求，详情请参阅第24页的「保障一览」的「受保疾病的等候期」。



## 保费独立 用得其所

由于每个保障类别的保费是独立计算，您只需为已选及仍生效的保障类别缴付保费。当任何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因赔偿而递减至零后，您不用再为该保障类别缴付将来的保费。任何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因赔偿而递减至零前，该保障类别将来需缴交之保费将按已减少的现时保额而相应减少。

此外，为与您分担治疗癌症时的财务负担，当「癌症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因赔偿而递减至零，您则不用缴交此保障类别连同「多重癌症保障类别」将来的保费。

有关以上计划特点详情，请参阅第23至25页的「保障一览」。

## 案例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终期分红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所选保障类别及保障额仅供参考，客户应根据自身情况包括需要及负担能力选择。)



### 个案一：以有限资金获取癌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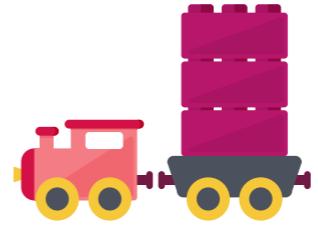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Sarah（22岁，非吸烟者，未婚）

职业：行政助理

Sarah的好友近来患上癌症，令她更关注自己的健康状况和明白保险的重要性。刚刚投身社会的她有稳定的收入，但资金有限，希望购买一份合预算及切合自己需要的危疾保障。

她投保「自在自选」危疾保，集中投保癌症保障，选择的保障类别包括：

保障类别	人寿	癌症
原有保额	60,000美元	180,000美元
「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100%	300%



受保人年龄：

22岁

35岁

45岁

#### 投保「自在自选」危疾保

年度保费：1,703美元

30年保费缴付期

#### 第1次索赔

Sarah不幸确诊患上原位癌

获「癌症保障类别」的早期危疾赔偿36,000美元<sup>#</sup>

⊕ 非保证终期分红936美元\*

#### 「人寿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60,000美元 - 36,000美元 = 24,000美元

#### 「癌症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180,000美元 - 36,000美元 = 144,000美元

#### 豁免保费：

⊕ 获支付索赔后，获豁免「人寿保障类别」余下总保费的60%及「癌症保障类别」余下总保费的20%

#### 第2次索赔

Sarah不幸确诊患上乳癌

获「癌症保障类别」的危疾赔偿144,000美元

⊕ 余下全部的非保证终期分红4,282美元

#### 「人寿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递减至0美元，由于赔偿总额（不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高于「人寿保障类别」现时保额的100%

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和身故赔偿会递减至零，身故恩恤赔偿3,000美元则不受此保单的任何赔偿影响

#### 「癌症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144,000美元 - 144,000美元 = 0美元

#### 豁免保费：

由于所有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已递减至零，Sarah不用再缴交余下7年的保费



第1次及  
第2次  
索赔后

#### 从两次索赔中已获的总赔偿额

185,218美元（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超过已缴保费的5倍

当赔偿总额（不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达至「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时，保证现金价值会递减至零，而此保单不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及身故赔偿；但若受保人于100岁前身故，仍会获支付身故恩恤赔偿3,000美元（相等于「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5%），其金额不受此保单的任何赔偿影响。

<sup>#</sup> 即「癌症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20%。

\* 即相关保单年度之非保证终期分红的60%。赔偿比例（即60%）的计算为早期危疾赔偿（即36,000美元）除以「人寿保障类别」现时保额（即60,000美元）。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终期分红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所选保障类别及保障额仅供参考，客户应根据自身情况包括需要及负担能力选择。)



## 个案二：加强现有危疾保障，守护挚爱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Gordon（33岁，非吸烟者，已婚）

职业：高级市场策划经理

Gordon谨慎而精打细算，不时审视自己所需，于20多岁时已投保一份保额较低的危疾保障。随著年纪增长和建立家庭，他意识到患病的潜在风险，担心现有保障不足，需要更充裕的资金去应付患病时的家庭开支及专心治疗危疾。

受保人年龄：

33岁

42岁

满足1年等候期

45岁

投保「自在自选」危疾保

年度保费：3,992美元

18年保费缴付期

第1次索赔

Gordon不幸确诊患上良性脑肿瘤

获「与神经系统相关保障类别」的危疾赔偿210,000美元

+ 全部的非保证终期分红2,996美元

第1次索赔后

「人寿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递减至0美元，由于赔偿总额（不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高于「人寿保障类别」现时保额的100%

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和身故赔偿会递减至零，身故恩恤赔偿3,500美元则不受此保单的任何赔偿影响

「与神经系统相关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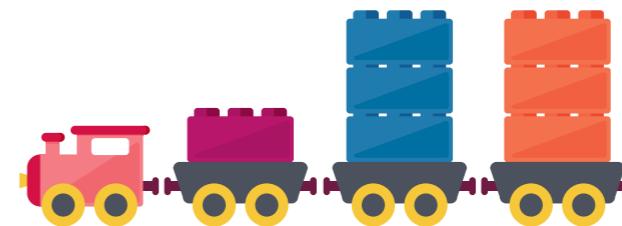
210,000美元 - 210,000美元 = 0美元

豁免保费：

获支付索赔后，获豁免「与神经系统相关保障类别」及「人寿保障类别」余下9年的保费

他决定购买「自在自选」危疾保，完善自己的危疾保障。他选择的保障类别包括：

保障类别	人寿	癌症	与心脏相关	与神经系统相关
原有保额	70,000美元	70,000美元	210,000美元	210,000美元
「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100%	100%	300%	300%



45岁

第2次索赔

Gordon需要进行「通波仔」手术

获「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的早期危疾赔偿42,000美元<sup>^</sup>

第2次索赔后

「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210,000美元 - 42,000美元 = 168,000美元

豁免保费：

获支付索赔后，获豁免「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余下总保费的20%

第1次及第2次索赔后

从两次索赔中已获的总赔偿额

254,996美元（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超过已缴保费的6倍

继续享有的保障

- 「癌症保障类别」：现时保额70,000美元（不变）
- 「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现时保额168,000美元
- 身故恩恤赔偿3,500美元

虽然Gordon曾经获得相等于「与神经系统相关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的赔偿，但不影响「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及其以后的赔偿。当Gordon于45岁需进行通波仔手术，我们仍然会预支「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现时保额的20%。

<sup>^</sup> 即「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20%。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终期分红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所选保障类别及保障额仅供参考，客户应根据自身情况包括需要及负担能力选择。)



### 个案三：确保有周全保障，为家人建立安全网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Frank (39岁，非吸烟者，已婚，育有一名儿子)

职业：科技公司副总裁

Frank为人务实，深思熟虑。在选择危疾保障时特别注重产品的全面性，并考虑到自己是家中经济支柱，意识到他需要一份高保障且全面的产品，支援当患上危疾时各种医疗及生活开支，以免为家人带来沉重负担。

受保人年龄：

39岁

47岁

满足1年等候期

53岁

满足3年等候期

56岁

投保「自在自选」危疾保

年度保费：6,910美元

25年保费缴付期

第1次索赔

Frank不幸心脏病发

获「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的危疾赔偿 210,000美元

+ 全部的非保证终期分红 721美元

第1次索赔后

「人寿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递减至0美元，由于赔偿总额(不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高于「人寿保障类别」现时保额的100%

保证现金价值、终期分红和身故赔偿会递减至零，身故恩恤赔偿3,500美元则不受此保单的任何赔偿影响

「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210,000美元 - 210,000美元 = 0美元

「末期危疾及不能独立生活保障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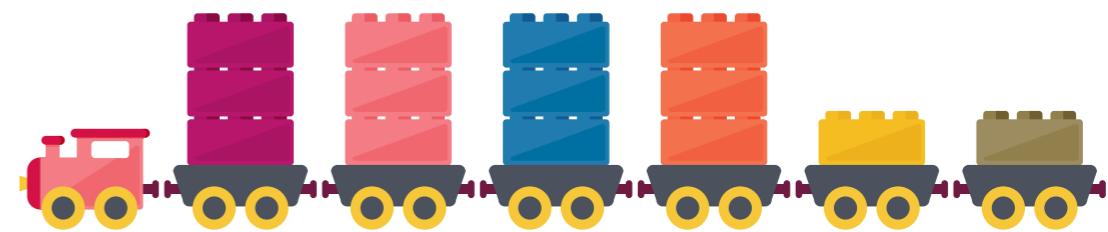
因保单已就严重疾病支付危疾赔偿而终止

豁免保费：

获支付索赔后，获豁免「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及「人寿保障类别」余下17年的保费

Frank透过「自在自选」危疾保，自订危疾保障高达「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2,500%之全面保障。他选择的保障类别包括：

保障类别	人寿	癌症	多重癌症	与心脏相关	与神经系统相关	其他疾病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原有保额	70,000美元	210,000美元	210,000美元	210,000美元	210,000美元	70,000美元	70,000美元
「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100%	300%	300% 额外多达5次赔偿	300%	300%	100%	100%



第2次索赔

他确诊患上大肠癌

获「癌症保障类别」的危疾赔偿 210,000美元

第2次索赔后

「癌症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210,000美元 - 210,000美元 = 0美元

豁免保费：

获支付索赔后，获豁免「癌症保障类别」及「多重癌症保障类别」余下11年的保费

第3次索赔

他大肠癌症复发

获「多重癌症保障类别」赔偿 210,000美元

第3次索赔后

「多重癌症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210,000美元 X (额外5次赔偿 - 1次赔偿) = 210,000美元 X 余下4次赔偿

\* 全选「癌症保障类别」、「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与神经系统相关保障类别」及「其他疾病保障类别」，即自动获享此保障类别。此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为所有所选保障类别原有保额之最低者，赔偿额受限于「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

- 注：
- 上述所有个案仅供参考。有关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本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
- 当保单下所有已支付的赔偿合共达至「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保证现金价值会递减至零，而此保单不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及身故赔偿。
- 上述所有个案均假设：
- 没有收取任何额外附加保费；
- 相关疾病符合保单契约内订明之所需要求及条件；
- 保单下没有其他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索赔；及
- 在整个保单期内没有任何现金提取、保单货款或减少「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并且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 上述所有个案所示之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整数。

第1次、第2次及第3次索赔后

从三次索赔中已获的总赔偿额

630,721美元 (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超过已缴保费的7倍

继续享有的保障

- 「多重癌症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210,000美元 X 4次赔偿
- 「与神经系统相关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210,000美元 (不变)
- 「其他疾病保障类别」：现时保额 70,000美元 (不变)
- 身故恩恤赔偿 3,500美元



除「人寿保障类别」及「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保障类别」外，(1)每项危疾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只会受于该保障类别下的赔偿而影响；(2)就算受保人已就心脏病及癌症作出索赔，仍毫不影响往后于其他保障类别下（包括「与神经系统相关保障类别」及「其他疾病保障类别」）的赔偿。

## 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 必选 保障类别



最低原有保额 (美元) :

10,000

最高原有保额 (美元) :

1,500,000

#### 为您的挚爱带来多一份安心

「人寿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为您于「自在自选」危疾保所享的最低保障。若受保人于100岁前不幸身故，我们可支付以下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助挚爱安然面对突如其来的转变：

保障项目	保障年期至受保人	赔偿额
身故赔偿	至100岁	相等于「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
身故恩恤赔偿	至100岁	相等于「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5%，身故恩恤赔偿不会因任何赔偿而减少

注：

- 有关个别保障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23至25页的「保障一览」。

# 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续)

## 必选 保障类别



### 癌症

危疾数目	1
早期危疾数目	2

**最低原有保额 (美元) :**  
「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

**最高原有保额 (美元) :**  
「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300%或1,500,000,  
以较低者为准

#### 为什么癌症是必选保障?

癌症是香港的头号杀手，整体癌症数字亦上升，癌症发病期亦趋年轻<sup>1</sup>。「自在自选」危疾保让您在必选的「癌症保障类别」中，自订保额为「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至300%。保额多少视乎需要，由您自主。

在香港，因癌症离世的人，  
约占全港整体死亡人数**29%**<sup>2</sup>。

20至44岁癌症患者近年增多**13%**<sup>1</sup>。

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就有  
1名在**75岁之前**，有癌症发病的风险<sup>3</sup>。

大约25%理赔个案受保人是**40岁以下**<sup>4</sup>。

若受保人被诊断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们会就下列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支付最多1次赔偿。就原位癌而言，则会按不同器官合共支付最多2次预支赔偿：

保障项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受保人	赔偿额 (按此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的百分率计算)
早期危疾 赔偿	1. 原位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至100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项疾病预支20%</li> <li>•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li> </ul>
危疾赔偿	1. 癌	至100岁	支付100%

注：

- 危疾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 (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 (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于：(a) 第二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 (CIN II) 或以下；(b) 第二阶段的前列腺表层细胞癌变(PIN II)或以下；及(c)皮肤原位癌。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甲状腺肿瘤 (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前列腺肿瘤 (TNM评级为T1a / T1b级别)；(c)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d)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及索赔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 有关个别保障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23至25页的「保障一览」。

1 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2005年与2020年发病率人数 (每100,000人) 比较 (资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  
<https://www3.ha.org.hk/cancereg/tc/allages.asp>

2 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2020 年香港癌症统计概览》，2022年10月，  
[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overview/Overview%20of%20HK%20Cancer%20Stat%202020\\_tc.pdf](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overview/Overview%20of%20HK%20Cancer%20Stat%202020_tc.pdf)

3 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2020年所有癌症统计数字》，2022年10月，[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factsheet/2020/all\\_2020.pdf](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factsheet/2020/all_2020.pdf)

4 《友邦医疗及危疾理赔报告2021》，2022年11月

# 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续）

## 自选 保障类别



### 多重癌症

如选择此保障类别

原有保额须相等于

「癌症保障类别」之原有保额

最高为

「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300%

#### 担心癌症再次来袭？

现今医学昌明，癌症并非不治之症，及早接受治疗，存活机会越大；但即使接受癌症治疗，仍有机会复发。



部分癌症如乳癌的5年

存活率高达**84%**<sup>5</sup>。



即使切除大肠肿瘤，仍有超过**5成**以上的病人会出现肿瘤复发或转移<sup>6</sup>。

肝癌使用根治性切除手术后，5年复发率为**61.5%**<sup>7</sup>。

如您担忧癌症会再度来袭，您可自选「多重癌症保障类别」。当您就「癌症保障类别」的索赔已达至「癌症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多重癌症保障类别」往后的保费会被豁免，并会就之后确诊的癌症，包括早前受保癌症持续、扩散、复发或新确诊受保癌症，支付以下赔偿多达5次。赔偿总额可高达「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500%，为您的康复路途提供长期财政支援。

#### 保障项目

#### 保障疾病

#### 保障年期至受保人

#### 赔偿额 (按此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的百分率计算)

多重癌症赔偿

1. 癌

至85岁

每次索赔支付100%

注：

- 每次因癌症而作出的索赔之间的等候期为3年。
- 危疾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 (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 (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及索赔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 有关保障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23至25页的「保障一览」。

5 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2020 年香港癌症统计概览》，2022年10月，  
[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overview/Overview%20of%20HK%20Cancer%20Stat%202020\\_tc.pdf](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overview/Overview%20of%20HK%20Cancer%20Stat%202020_tc.pdf)

6 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港大突破性发现导致大肠癌转移的癌干细胞 (资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  
<https://www.med.hku.hk/f/news/502/810/75.pdf>

7 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中医治疗中晚期肝癌有优势，2016年2月，  
[http://www.hkbucm.com/?case\\_studies\\_cpt=中医治疗中晚期肝癌有优势&lang=hk](http://www.hkbucm.com/?case_studies_cpt=中医治疗中晚期肝癌有优势&lang=hk)

# 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续)

## 自选保障类别



###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危疾数目	8
早期危疾数目	7
严重儿童疾病数目	3

如选择此保障类别

最低原有保额(美元)：

10,000

最高原有保额(美元)：

「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300%或1,500,000，  
以较低者为准

#### 心脏病年轻化

心脏病在香港是最常见的致命疾病中的第三位<sup>8</sup>。近年发病率不断上升，且有年轻化的趋势<sup>9</sup>。加上城市人的不良生活习惯，「三高」普遍，令心血管系统疾病成为埋伏于日常生活中的杀手。

在香港，因心脏病或脑血管病而死亡的人数占**19%**<sup>8</sup>。

心脏病近年有年轻化的趋势，每5名心脏病患者中便有1名为**40岁或以下**<sup>9</sup>。

年龄介乎30至74岁的成人中，估计每10名就有1名会在**10年内**患上心血管疾病<sup>10</sup>。

冠心病占心脏病死亡人数近**60%**，而当中男性的粗死亡率比女士高**90%**<sup>11</sup>。

若受保人被诊断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们会就下列每种受保疾病支付最多1次赔偿：

保障项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受保人	赔偿额 (按此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的百分率计算)
早期危疾赔偿	1.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2.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3.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4.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5. 心包切除手术 6.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7.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 (俗称「通波仔」)	至100岁	每项疾病预支20% • 每项疾病预支20% •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严重儿童疾病赔偿	1.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2. 风湿性心瓣疾病 3. 严重血友病	18岁以下	• 每项疾病预支20% •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危疾赔偿	1. 心肌病 2. 冠状动脉手术 3. 心脏病 4. 心瓣置换及修补 5. 传染性心内膜炎 6.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7. 肺动脉高血压 (原发性) 8. 主动脉手术	至100岁	每项疾病支付100%

注：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及索赔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 有关个别保障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23至25页的「保障一览」。

8 香港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2021年主要死因的死亡人数 (资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https://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380.html>

9 ScienceDaily: Heart attacks increasingly common in young adults, 2019年3月，<https://www.sciencedaily.com/releases/2019/03/190307081026.htm>

10 香港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非传染病直击—心血管疾病概览》，2018年9月，[https://www.chp.gov.hk/files/pdf/ncd\\_watch\\_sep\\_2018\\_chin.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ncd_watch_sep_2018_chin.pdf)

11 香港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健康资讯—非传染病及健康生活之心脏病》，2022年7月，<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25/57.html>

# 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续)

## 自选 保障类别



###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如选择此保障类别

最低原有保额 (美元) :

10,000

最高原有保额 (美元) :

「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300%或1,500,000，  
以较低者为准

危疾数目	19
早期危疾数目	13
严重儿童疾病数目	3

####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不只是老人病

中风是常见的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近年来香港中风的人数越来越多，亦有数据显示年轻患者增多的迹象：



中风患者的年龄通常在**50岁**以上<sup>12</sup>，  
但研究发现2001至2021年期间，  
香港的年轻中风（指中风发生于18至55岁）发病率增加逾**30%**<sup>13</sup>。  
中风导致**残障或死亡的风险很高**，亦为病人的心理和社交生活带来深远影响<sup>13</sup>。



另一方面，全港约有**1.2万**柏金逊症患者，而柏金逊症一般平均病发年龄  
在60至70岁之间；不过，亦有少数患者在**40岁**前确诊<sup>14</sup>。



亚尔兹默氏病为最常见的脑退化疾病亦不容忽视，  
占所有病例之**50%至75%**<sup>15</sup>。  
年逾85岁或以上的长者中，每3名便有1名患上脑退化疾病；更有推断，预计到了2036年，  
全港的脑退化疾病患者人口将高达**28万**<sup>15</sup>。

12 香港中文大学那打素护理学院：中风「年轻化」积极预防与居家照护，2021年8月，  
<https://www.nur.cuhk.edu.hk/in-the-press/20210805-hkej-hk/>

13 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港大医学院研究显示香港年轻中风发病率增加逾三成，2022年10月，  
<https://www.med.hku.hk/zh-hk/news/press/20221027-increase-in-young-stroke>

14 香港中文大学医院：医疗新领域 – 柏金逊症，2022年5月，[https://www.cuhkmc.hk/article/article/ CUHKMC\\_AM730\\_JC\\_20220705](https://www.cuhkmc.hk/article/article/ CUHKMC_AM730_JC_20220705)

15 港安医疗：认知障碍症（资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https://www.hkah.org.hk/tc/conditions-and-treatments/dementia>

# 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续)

若受保人被诊断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们会就下列每种受保疾病支付最多1次赔偿：

保障项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 受保人	赔偿额 (按此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的百分率计算)
早期危疾 赔偿	1.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2.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3.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亚尔兹默氏症) 4.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5.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6. 次级严重昏迷 7. 次级严重脑炎 8. 次级严重柏金逊症 9.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10. 中度严重瘫痪 11.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12.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至100岁	每项疾病预支20%
	13. 严重精神病	至100岁	• 预支20% •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严重儿童 疾病赔偿	1. 自闭症 2. 由疾病或受伤引致的智力障碍 3.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18岁以下	• 每项疾病预支20% •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危疾赔偿	1.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2. 植物人 3. 细菌性脑(脊)膜炎 4. 良性脑肿瘤 5. 昏迷 6. 脑炎 7. 偏瘫 8. 严重头部创伤 9. 脑膜结核病 10. 运动神经原疾病 (包括脊髓性肌肉 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 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11. 多发性硬化症 12. 肌营养不良症 13. 瘫痪 14. 柏金逊症 15. 脊髓灰质炎 16.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17. 严重重症肌无力 18. 中风	至100岁	每项疾病支付100%
	19.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属非严重疾病)	至100岁	预支50%

注：

- 于首次支付危疾赔偿后，受保人需符合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之定义及在30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中取得10分或以下，方可就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获得有关危疾赔偿。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及索赔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 有关个别保障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23至25页的「保障一览」。

# 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续)

## 自选 保障类别



### 其他疾病

危疾数目

28

如选择此保障类别

最低原有保额(美元)：

10,000

最高原有保额(美元)：

「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

#### 还有其他的健康担忧？

如您有一些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之疾病、或其他疾病的健康担忧，可选择「其他疾病保障类别」，以加强您的个人保障。

主要器官相关疾病，如肾衰竭和一些慢性肝病，可能是不可治愈的<sup>16,17</sup>

现时本港有**10,000**多名末期肾衰竭病者，而糖尿问题及高血压与慢性肾衰竭息息相关<sup>16</sup>。

本港市民每10个人便有1人是乙型肝炎带菌者，当中约**25%**带病毒者最终会死于慢性肝病<sup>17</sup>。

若受保人被诊断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们会就下列每种受保疾病支付最多1次赔偿：

保障项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 受保人	赔偿额 (按此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的百分率计算)
危疾赔偿	1.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2.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3. 再生障碍性贫血 4. 失明 5.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即「阿狄森氏病」) 6. 慢性肝病 7.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8. 库贾氏病 9. 克罗恩氏病 10. 伊波拉 11. 象皮病 12. 末期肺病 13.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14. 肾衰竭 15. 失聪 16. 失去一肢及一眼 17. 丧失语言能力 18. 失去两肢 19. 严重烧伤 20. 主要器官移植 21. 肾髓质囊肿病 22. 坏死性筋膜炎 (俗称「食肉菌感染」) 2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24. 嗜铬细胞瘤 2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2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28. 系统性硬皮病	至100岁	每项疾病支付100%

注：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及索赔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 有关保障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23至25页的「保障一览」。

16 香港医院管理局：疾病管理 – 慢性肾衰竭 (资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  
<https://www21.ha.org.hk/smartpatient/SPW/zh-hk/Disease-Information/Disease/?guid=368b30e4-cc1c-4185-b673-7dfb3ea8f74b>

17 香港肝寿基金：肝病在香港的情况及种类 (资料搜集日期：2023年3月)，  
<http://www.liverfound.org.hk/index.php?id=15>

# 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续)

## 特享 保障类别



### 末期疾病及 不能独立生活

原有保额相等于  
所有所选保障类别原有保额之最低者

危疾数目

2

#### 进一步完善您的危疾保险

当您选择「癌症保障类别」、「与心脏相关保障类别」、「与神经系统相关保障类别」及「其他疾病保障类别」，即可自动获悉「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保障类别」而不用缴付额外保费。此保障类别为您在患上末期疾病或不能独立生活时，提供经济支援。

当保单已就严重疾病支付危疾赔偿后，此保障类别将自动终止。

若受保人被诊断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们会就下列每种受保疾病支付最多1次赔偿：

保障项目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至 受保人	赔偿额 (按此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的百分率计算)
危疾赔偿	1. 不能独立生活	至65岁	每项疾病支付100%， 赔偿额受限于「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
	2. 末期疾病	至100岁	

注：

- 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的索赔而言，相关之该疾病或残废不可符合于保单所有其他保障类别下任何危疾的定义。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及索赔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 有关保障项目的详情，请参阅第23至25页的「保障一览」。



####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主要/ 常见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 保障一览

<b>产品性质</b>	危疾保障保险计划			
<b>计划类别</b>	基本计划			
<b>保费缴付期</b>	10年	18年	25年	30年
<b>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b>	15日至65岁	15日至62岁	15日至55岁	15日至50岁
<b>保障年期</b>	至100岁 (有关个别保障之特定保障年期，请参阅第15至22页的「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			
<b>保单货币</b>	美元			
<b>保费缴付模式</b>	年缴/ 半年缴/ 季缴/ 月缴			
<b>保费</b>	保费不会随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而递增，惟保费率并非保证， 我们可随时复核及调整此保险计划下的保费。			
<b>受保疾病</b>	所有保障类别合共为多达58种危疾、22种早期危疾、6种严重儿童疾病提供保障。 当保单生效后，您不可减少或增加保障类别。			
<b>危疾赔偿、 早期危疾赔偿以及 严重儿童疾病赔偿 (如适用)</b>	<p>于保障期内，若受保人被诊断罹患任何于相应保障类别下的指定危疾、早期危疾、或严重儿童疾病(如适用)，我们将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保障类别 逐一解构」的相关赔偿额；及</li> <li>若保单已生效满5年或以上，相应部份的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li> </ul> <p>该等赔偿会就每个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支付最多1次赔偿；就原位癌而言，则会按不同器官支付最多2次预支赔偿。</p> <p>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保障类别」的索赔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之该疾病或残废不可符合于保单所有其他保障类别下任何危疾的定义。</li> <li>赔偿额不能超过「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li> <li>「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保障类别」下的保障将于此保单就任何严重疾病作出危疾赔偿后自动终止。</li> </ul> <p>就所有危疾、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如适用)的索赔而言，受保人均须于确诊日(或接受手术日)后生存超过15日，亦须符合相关等候期及索赔程序的要求。</p> <p>在同一保障类别下所支付的危疾、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的赔偿总额(不包括任何终期分红)不能超过相应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支付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或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后，以下项目将会相应减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寿保障类别」及该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li> <li>「人寿保障类别」及该保障类别的结余保费；及</li> <li>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终期分红(如有)。</li> </ul> <p>当保单下所支付的赔偿总额达至「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保证现金价值会随「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递减至零，而保单不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及身故赔偿。</p>			

# 保障一览(续)

## 多重癌症保障类别 (如适用)

- 当于「癌症保障类别」下的赔偿总额达到「癌症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的100%，并已满足相关等候期的要求后，您可就随后确诊的癌症（包括早前受保癌症持续、扩散、复发或新确诊受保癌症）额外索赔多达5次。每次赔偿金额相等于「多重癌症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
- 就「多重癌症保障类别」所提出的所有索赔而言，只适用于「癌症保障类别」下所界定之癌症的定义，受保人均须于确诊日后生存超过15日，亦须符合相关等候期及索赔程序的要求。
-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提出索赔，并于年届70岁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索赔，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会支付有关赔偿。
- 「多重癌症保障类别」的保障期至受保人85岁。

## 受保疾病的等候期

### 危疾赔偿

- 每次危疾赔偿索赔之间须相隔1年等候期。
- 若上一次索赔为早期危疾赔偿或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则不设等候期。

### 早期危疾赔偿 / 严重儿童疾病赔偿

- 每次早期危疾赔偿及严重儿童疾病赔偿索赔之间不设等候期。
- 若上一次索赔为危疾赔偿，则须相隔1年等候期。

### 多重癌症赔偿

- 每次癌症索赔之间须相隔3年等候期。
- 若上一次索赔为危疾赔偿（除癌症外），是次癌症索赔与上一次危疾索赔须相隔1年的等候期。

## 危疾豁免缴付保费

- 「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及相关的危疾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会因于该危疾保障类别下已支付的危疾、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的赔偿而减少。该危疾保障类别的结余保费亦会就已减少之该危疾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相应减少，而「人寿保障类别」的结余保费亦会就已减少之「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相应减少。
- 一旦保单已就受保癌症成功作出首次赔偿，而「癌症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递减至零后，您将无需再支付「多重癌症保障类别」余下的保费。

## 终期分红

当保单已生效满5年或以上，则会每年最少1次公布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终期分红为非累积、非保证的分红，金额将于每次公布时更新。而新公布的终期分红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减少或增加。当保单已生效满5年或以上，终期分红（如有）可于以下情况支付：

- 当您退保时；
- 受保人身故；
- 保单期满；或
- 当您获支付危疾、早期危疾或严重儿童疾病的赔偿时。

当您获支付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或严重儿童疾病赔偿时，相应比例的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会同时获支付。

相应比例的终期分红金额 =	赔偿比例(最高为100%)
	赔偿金额
	──────────────────
	「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
	x 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分红 <sup>^</sup>

<sup>^</sup>须按「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调整

终期分红并非保证，派发金额由我们根据实际经验而厘定。终期分红的金额可能会按上述情况的性质而改变，而退保时所派发的终期分红金额，可能会较其他情况下的金额为少。

请注意：当保单下已作出的赔偿合共达至「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100%后，此计划不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

## 保障一览(续)

<b>身故赔偿</b>	若受保人于100岁前不幸身故，支付金额相等于： • 「人寿保障类别」的现时保额，及 • 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若保单已生效满5年或以上)。
<b>身故恩恤赔偿</b>	• 若受保人于100岁前不幸身故，额外支付金额相等于「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5%。 • 不会因任何于保单下已支付的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严重儿童疾病赔偿或多重癌症赔偿而减少。
<b>退保发还总额</b>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b>部分退保</b>	如保单并未作出任何索赔，您可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书面形式申请为您的保单进行部分退保。部分退保后，「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相应减少，而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终期分红(如有)及所有其他已选保障类别的原有保额将按照「人寿保障类别」原有保额所减少的比例而相应减少。  部分退保不适用于已作出赔偿的保单。
<b>期满利益</b>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注意：**

- 我们会先扣减所有保单内未偿还的欠款(包括保单下的基本计划及/或附加契约(如有)的未付保费)，方支付上列的任何赔偿。
- 有关产品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契约。

#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退保或在发生个别情况下（如住院或被诊断患上危疾时）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及用作缓冲所有「自在自选」危疾保保单比预期差的危疾索赔经验而收取的费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有关此计划下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目标利润分配比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缮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终期分红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会将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绝大部分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此保险计划允许保单持有人于多种可选之保障及相关保障额中选择，包括身故赔偿及危疾的赔偿，即使身故赔偿相同，如所选的危疾保障愈大，可分盈余的可供分配金额之潜在变动幅度（包括正面及负面的变动）则愈大。故此，厘定可分盈余时，我们或会按危疾保障与身故保障的比例将分红保单分成组别。

我们最少每年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分红。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分红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分红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分红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保单全数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分红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 「自在自选」危疾保

###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 至 100%
增长型资产	0% 至 75%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分红的预期影响。

###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任何一项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以为保单退保或将保单转换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与原有计划相比，此计划的保障会较少及/或保障期会较短。  
如您并无选择任何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2.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分红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3. 此保险计划允许保单持有人于多种可选之保障及相关保障额中选择，包括身故赔偿及危疾的赔偿，即使身故赔偿相同，如所选的危疾保障越大，可分盈余的可供分配金额之潜在变动幅度（包括正面及负面的变动）则越大。故此，厘定可分盈余时，我们或会按危疾保障与身故保障的比例将分红保单分成组别。
4.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在保单期满前，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余现金价值；
  - 基本保单转换成非分红保险计划，而当中的保障年期完结时；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若保费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5.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多重癌症保障类别」将会终止：
  - 当「多重癌症保障类别」下所作出之总赔偿额已达至「多重癌症保障类别」原有保额的500%（即5次癌症赔偿）；或
  - 受保人85岁生日前紧随之保单周年日；或
  - 当基本计划终止或转换成非分红保险计划。
6.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保障类别」下的保障将于此基本保单就任何严重疾病作出危疾赔偿后自动终止。

7. 于首次支付危疾赔偿后，受保人需符合阿尔兹默氏病/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之定义及在30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中取得10分或以下，方可就阿尔兹默氏病/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获得有关危疾赔偿。
8.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益。
9.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10.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及身故恩恤赔偿外，就此计划，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单缮发后90日内首次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任何因艾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于保费缴付期内不时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死亡/ 受保疾病/ 受保手术的发生率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保单年度终结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 「自在自选」危疾保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http://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产品限制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作出索赔，并于年届70岁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疗程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可再次索赔。

###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 2232 8888(香港)或(853) 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详细索赔过程可参阅保单契约内的索赔程序。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额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http://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 「自在自选」危疾保

AIA Assemble (AA)

自己组合 自在选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